

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樟政办〔2017〕222号

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征地留用地补偿制度的补充意见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征地留用地补偿制度的补充意见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1月23日

关于征地留用地补偿制度的补充意见

一、扩大留用地适用范围

除樟政办〔2015〕70号文件规定的留用地补偿范围外，2016年6月1日以来获批的教育、医疗、旅游、安置房、工业、市政工程等项目征收耕地也适用留用地补偿制度，按项目征收耕地面积的10%比例给予村集体留用地补偿。

安置地、交通、能源、水利等项目不纳入留用地补偿范围。

二、明晰留用地补偿资金分配

留用地补偿资金应用于发展生产，壮大集体经济，不得全部均分给村集体成员。樟政办〔2015〕70号文中关于留用地货币补偿标准、优惠购买物业和选择留用地项目建设等规定继续有效。